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2024 年第 1 号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4 年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将开展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承诺书应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中。

（二）申报范围：自愿申请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的单位和注销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的单位。

其中申请包括：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增项申请(含申请 PPP 咨询)或注销申请等。

已获得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不得再申请乙级预评价。

（三）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首页，“服务平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登录，或通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首页，“业务办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资信业务办理”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在线申报。

（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部分。

二、评审

（一）工作机制

1、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拟建立三级评审机制：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提交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最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等级的决定。

2、结果反馈机制。将经专家复核且由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第二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审委员会由协会

领导、协会监事会成员和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含）7人，专家占比不低于（含）50%。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通过的乙级资信申请是否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含）委员通过，即为通过。

4、选聘专家。参与乙级专业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的专家从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选取。

（二）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江西”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三）专家复核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五）意见反馈

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核查“信用江西”的信用记录情况，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可登录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并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六）反馈处理

组织专家对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复审，专家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未通过复审的申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示名单中。

三、公示、公告和生成电子证书

（一）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接受电话咨询、书面质疑及投诉，所有咨询、质疑及投诉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真实可靠的联系方式方可受理。收到投诉或举报后，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如情况属实，被投诉或举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告名单中。公示期为7自然日。

（二）公告

公示结束后，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确定评审结果，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上报最终评价结果，正式印发公告，通过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告。

（三）生成电子证书

生成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电子证书（含预评价证书）、PPP咨询乙级资信电子证书（含预评价证书）。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5月30日17:00

（二）评审时间：2024年5月31日-6月9日（专家评审、专家复核）

（三）意见反馈时间：2024年6月10日-6月16日

（四）反馈处理时间：2024年6月17日-6月19日

（五）公示时间：2024年6月20日-26日

（六）公告时间：2024年6月28日前

（七）生成电子证书时间：2024年6月29日-6月30日

五、社会监督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受理投诉和举报，所有投诉和举报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

投诉或举报邮箱：jxsgczxxh2002@126.com

电话：0791-86235449, 86236094

六、其他

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请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咨询问题”板块或电话进行咨询。

系统问题请致电：010-88337628, 010-68364845

申报政策问题请致电：0791-86235449, 86236094

附件：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